

条約

K

9

韓第九號ノ一

明治十五年京城暴徒事
或ハ闕スル日韓善後幼童

調印書

朝鮮曆六月九日
日本曆七月廿三日之變朝鮮兇徒侵襲日本
公使館職事人員致多罹難朝鮮國所
聘日本陸軍教師亦被慘害日本國
為重和好妥當議辦即約朝鮮國實
行下開六款及別訂續約二款以表德前
善後之意於是兩國全權大臣記名蓋
印以昭信憑

條約

二

9

第一

自今期二十日朝鮮國捕獲兇徒嚴究
渠魁從重懲辦事

日本國派員眼同究治若期內未能
捕獲應由日本國辦理

第二

日本官胥遭害者由朝鮮國優禮瘞
葬以厚其終事

第三

朝鮮國撥支五萬圓給與日本官胥
遭害者遺族並負傷者以加體卹
事

第四

因兇徒暴舉日本國所受損害及護衛
公使水陸兵費內五十萬圓由朝鮮國
填補事

毎年支十萬圓待五個年清完

第五

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事

設置修繕兵營朝鮮國任之

若朝鮮國兵民守律一年之後日本

公使視做不要警備不妨撤兵

第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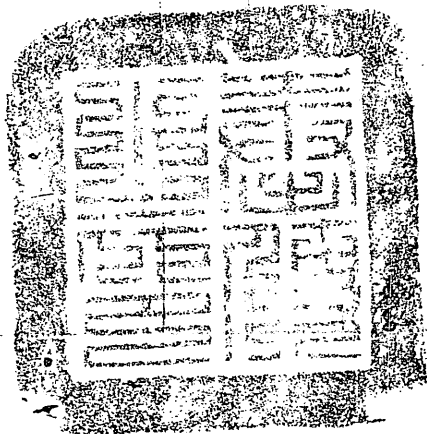
朝鮮國特派大官修國書以謝日本國

事

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

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二十日

朝鮮國全權大臣李裕元



冬約

K

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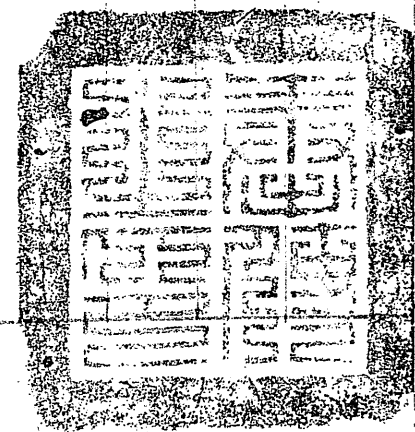
条約

K

9

朝鮮國全權副官金宏集

日本國辦理公使花房義賢



条約

K

9

